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公司拟通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期设立华泰-深圳能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最终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的名称为准）的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每期期限不超过 10 年。

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报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注册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82% 股权，上海资义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持有 9.09% 股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9.09% 股权。

###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拟分三期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主体

融资主体：公司（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受托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融资规模

拟分三期注册，合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以划拨至融资主体的金额为准。

#### （三）投资期限

每期投资计划中，合同项下各笔投资资本金的投资期限为自各笔投资资本金划款日期的连续 10 年整。就各笔投资资本金而言，自该笔投资资本金划款日起满 4 年 9 个月前，经融资主体单独一方书面通知的，可将该笔投资资本金的投资期限缩短为 5 年，即自该笔投资资本金划款日起的连续 5 年整。如分笔划款的，各笔投资资本金自划拨至融资主体专用账户之日起，按前述约定分别计算投资期限及提前还款安排。

#### （四）投资资本金的用途

用于妈湾电厂、东部电厂、河源一期项目、库尔勒项目、北方控股公司义和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以及债务结构调整等。

#### （五）投资资本金划拨方式

在完全满足合同中划款的先决条件，且融资主体不存在合同项下重大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资资本金募集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划付当笔实际募集的投资资本金。

#### （六）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为固定利率，为 4.95%/年。如市场利率水平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对投资收益率进行调整。

#### （七）投资资本金的偿还

1. 本投资计划项下，各笔投资资本金的投资期限为 10 年，融资主体应在各笔投资资本金划款日起满 10 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资本金。投资资本金归还时应利随本清。

2. 如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融资主体决定缩短某笔投资资本金的投资期限

的，融资主体应在该笔投资本金划款日起满 5 周年之日一次性归还该笔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归还时应利随本清。

3. 融资主体应在还本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向融资主体专用账户划拨不低于当期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款项，用于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到期款项。

4. 受托人根据合同宣布加速到期的，融资主体须在受托人宣布的加速到期还本日之前，向融资主体专用账户划拨不低于将要支付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款项，并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到期款项。

#### （八）投资收益的支付

1. 各笔投资本金的划款日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投资收益。  
2. 付息日为每个结息日的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未支付的投资收益不再另行计收投资收益。各笔投资本金的最后一期投资收益应在该笔投资本金到期日融资主体偿还投资本金之日支付完毕。

3. 融资主体应在付息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向融资主体专用账户划拨不低于当期投资收益的款项，用于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当期投资收益。

4. 受托人根据合同宣布加速到期的，融资主体须在受托人宣布的加速到期还本日及付息日之前，向融资主体专用账户划拨不低于将要支付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款项，并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到期款项。

#### （九）担保方式

各期合同均不设置增信安排。

#### （十）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险资的报价非锁定价格，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最终价格将会按发行时间点再做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一旦发行价格高于合同签订价格，公司有权放弃提款。

###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通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期设立华泰-深圳能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最终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的名称为准）的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每期期限不超过 10 年；同意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各期融资签署相应的投资合同。

（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办理上述融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确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发行时机、投资利率、期限等与发行相关的事宜等。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